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6/09-10(01)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文件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3次會議，並在其中8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主要事項作出研究 ——

- (a)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 (b) 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的出入境政策和措施；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 (d) 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及
- (e)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制訂的公共房屋安排。

出入境安排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多項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5日就此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初步回覆。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於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此未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

5.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已公布為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的事宜而將會實施的新政策措施。然而，政府當局正就此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因此有關的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公布。如有較具體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立即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

6. 在2010年4月26日及6月29日會議上，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而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由於獲悉政府當局當時仍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落實措施的安排進行磋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主席在2010年6月29日會議後致函保安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就此事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在其回覆中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不遺餘力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及作出公布。

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7. 小組委員會曾在4次會議上研究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委員大致上認為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子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該等內地婦女應有資格使用資助產科服務。

8. 在2009年7月28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倘在使用產科服務方面獲得與港人婦女相同的待遇，將對產科服務政策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跟進討論。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1月19日及7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的最新資料。

9.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在實施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方面的政策目標、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福利造成的連帶效應，以及需要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當局在衡量所有因素後，認為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仍屬恰當。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醫院管理局已對退款安排進行檢討，特別是就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而退還的金額。經修訂的退款安排已於7月中刊憲後實施。

為有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制訂的公共房屋安排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持雙程證單親母親的在港子女(非公屋居民)所組成的家庭有迫切的住屋需要。按2010年7月13日會議上商定，主席致函房屋委員會主席，要求其考慮容許上述家庭申請租住公屋。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作出回覆，重申有關租住公屋的現行政策及安排。

檢討人口政策

11.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曾一再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委員並認為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家庭團聚有關的事宜。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需要

12. 小組委員會預期或需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各項事宜。因此，委員可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

13. 謹請委員注意，內務委員會先前曾於2010年1月15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根據《內務守則》該項條文，任何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14. 視乎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內務委員會2010年10月22日會議上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批准，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7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由2009年1月16日至 2009年10月23日)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至2009年10月20日)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09年11月3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合共：15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0年5月26日